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
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學校

101 年度工作計畫

《核定版》

主持人：劉永順校長

指導單位 教育部
執行單位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執行期間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0 日

目錄

| | |
|----------------------------------|------|
| 第一章 前言 | A-01 |
| 壹、計畫緣起及沿革 | A-01 |
| 貳、101 年度計畫依據 | A-01 |
| 參、計畫目標 | A-02 |
| 第二章 101 年度組織人力架構 | A-04 |
| 壹、任務職掌 | A-04 |
| 貳、人員編制 | A-05 |
| 第三章 100 年度工作計畫成效(100.1-8) | A-11 |
| 第四章 101 年度工作任務項目 | A-15 |
| 壹、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 | A-15 |
| 貳、101 年度種子教師實施計畫 | A-17 |
| 參、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 | A-18 |
| 肆、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A-18 |
| 伍、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 | A-19 |
| 陸、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 A-19 |
| 第五章 101 年度工作推動時程 | A-21 |
| 第六章 預期效益 | A-23 |
| 附件一、101 年度教學資源研發實施計畫 | A-24 |
| 附件二、101 年度「綜合活動領域活動示例甄選」 | A-28 |
| 附件三、101 年度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 A-34 |
| 附件四、101 年度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 A-42 |
| 附件五、101 年度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實施計畫 | A-46 |
| 附件六、101 年度「躍動青春-帶動唱」競賽 | A-48 |
| 附件七、101 年度專科教室運用及推廣實施計畫 | A-54 |

第一章 前言

壹、計畫緣起及沿革

- 一、教育部 94 年 2 月 2 日臺中（一）字第 0940014967 號函核定設置 22 學科中心及學科中心學校。94 年 7 月 22 日臺中（一）字第 0940098642 號函核定設置資訊學科中心及學科中心學校。
- 二、教育部 94 年 8 月 3 日臺中（一）字第 09400102298 號函核定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推動工作小組—課程與教學組（含 22 個學科中心）工作實施計畫」（第 1 期），計畫期程 94 年 1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94 年 9 月 30 日臺電字第 0940134716 號函核定資訊學科中心計畫，計畫期程 94 年 10 月 1 日至 95 年 7 月 31 日（第 1 期）。
- 三、教育部 95 年 9 月 29 日核定以限制性招標採購方式辦理「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第 2 期實施計畫（課程與教學組及 23 個學科中心）」。得標廠商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履約期程 95 年 8 月 1 日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採購契約編號：95-0146336）。
- 四、教育部 96 年 12 月 27 日臺中（一）字第 0960187539A 號函核定以行政指示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統籌協調執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97 年度工作計畫。
- 五、教育部 97 年 12 月 31 日臺中（一）字第 0970252961A 號函核定以行政指示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統籌規劃辦理 98 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 23 個學科中心工作計畫。
- 六、教育部 98 年 8 月 31 日臺中（三）字第 0980142479A 號函核定以行政指示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統籌規劃辦理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各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 23 個學科中心工作計畫。
- 七、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8 日臺中（三）字第 0980218092A 號函核定以行政指示請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統籌規劃辦理 99 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 23 個學科中心工作計畫。
- 八、教育部 100 年 1 月 11 日臺中（三）字第 0990227059 號函核定行政指示國立宜蘭高級中學統籌規劃及協調執行 100 年度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工作計畫。

貳、101 年度計畫依據

- 一、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核定。
- 二、97 年 12 月 3 日臺中（一）字第 0970233566 號函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推動配套措施一覽表」核定版。

三、教育部 99 年 7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17637 號函有關夥伴學習群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計畫之說明。

四、教育部 99 年 8 月 10 日臺中(三)字第 0990138954 號函核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實施計畫」。

五、100 年 8 月 25 日學科中心 8 月份第一次專家諮詢委員會議。

六、100 年 9 月 16 日學科中心 9 月份第一次專家諮詢委員會議

參、計畫目標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第一 期 | 第二 期 | 97 年 | 98 年 | 99 年 | 100 年 | 101 年 |
|---------------------------|--|---------|---------|---------|---------|---------|----------|----------|
| 推動課程 綱要 | 推廣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綜合活動科課程 | ● | | | | | | |
| | 蒐集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新課程相關意見，參與修訂及推動新課綱。 | ● | ● | ● | | | | |
| | 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規劃辦理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實施狀況之觀察檢核計畫，並研擬多元評量與應用並協助推廣，提供全國各校教師檢視、評量教學內容。 | | | | | | ● | |
| 開發教學 資源、辦 理教師研 習 | 編製教師研習教材。 | ● | | | | | | |
| | 持續開發綜合活動學科資源，並分享開發之學科專業資源。 | | ● | ● | ● | | ● | ● |
| | 提供多元化、創意化及獨特性的教學資源分享，做為各分區及縣市辦理教師增能進修之教材。 | | | | | | ● | ● |
| | 徵選「綜合活動科活動示例」，以充實教學資源。 | | | | | | ● | ● |
| | 規劃教師增能進修課程，辦理教師進修研習，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新課程教學品質。 | ● | ● | ● | | | | ● |
| | 建立全國高中課程推動的輔導網絡系統，協助學校本位課程的推動與實施。 | | | | ● | | | ● |
| | 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協助全國各校能更多樣化規劃及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課程，並且提供實用性教案供各校教師參酌、轉化運用 | | | | | | | |
| 種子教師 | 建置本學科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作為種子教師萌芽和深耕之引導機制。 | | ● | ● | ● | ● | ● | ● |
| | 辦理種子教師培訓，並協助規劃及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以提昇高中教師教學品質。 | | | | ● | | ● | ● |
| | 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建置種子教師區域聯繫網絡及工作項目，協助各分區及縣市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以提昇高中教師教學品質。 | | | | | ● | ● | ● |
| 設立網路平台 | 強化學科中心分享專業資源的功能。 | | ● | | | | ● | ● |
| | 蒐集實施意見，藉由設立 e 化平台作為教師教學專業對話與諮詢窗口 | | | ● | | | | ● |
| | 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提供相關資源支援管道。 | | | | ● | ● | ● | ● |
| 設立專科教室 | 規劃並設立本學科專科教室，接受各校規劃或充實專科教室諮詢。 | | | ● | | | | ● |
| 策略聯盟 | 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 | | | | | | ● | ● |

第二章 101 年度組織人力架構

壹、任務職掌

為達成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學校任務，本中心置主任 1 人，由校長兼任；專任助理 1 名，兼任助理 4 名，兼任網管人員 1 名，分別以工作任務編制設置「行政支援組，課程發展組、教學研發組、網站維護組」等四組，並聘請本學科之專家學者以及教師共 4 人擔任諮詢委員，負責提供學科中心所需之專業協助，另成立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及學科種子教師，與學科中心共同研發新課程之教材、教案與教學評量，協助規劃有系統之教師進修計畫，並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觀摩示範講師，或該學科教師之聯絡人員，蒐集各校在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專業發展之具體建構經驗等等。其職務架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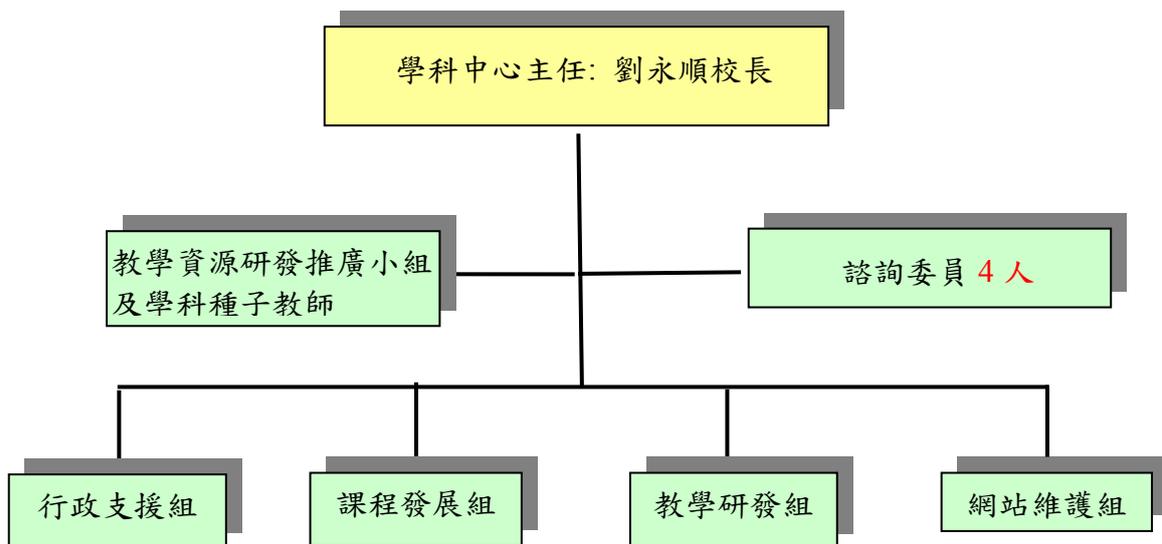


圖 1 綜合活動學科中心職務架構

依上述設置之架構，各組任務與職掌如下：

- 一、學科中心主任:由本校校長擔任學科計畫主持人兼學科中心主任，負責規劃和推動學科中心任務。
- 二、行政支援組：設專任助理 1 名，職掌：
 - (一)辦理各項會議與研習之相關工作。
 - (二)處理公文及經費收支事項。
 - (三)掌控課綱意見處理機制。
 - (四)協助各組行政事務工作。

(五)辦理學科中心經費的編審、控管、核銷作業，以及相關請購作業執行及結報。

(六)協助建置專科教室及充實設備。

(七)檢核工作任務執行狀況。

三、課程發展組：設兼任助理 2 名，職掌：

(一)有關課程、師資、教師意見等重大議題之回應及掌握時效性。

(二)研擬多元評量與應用並協助推廣。

(三)蒐集國內外教學資源並徵選「活動教學示例」與各重大議題之教學資源。

四、教學研發組：設兼任助理 2 名，職掌：

(一)研發推廣教材及教學資源。

(二)研發推動學科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三)規劃各分區及縣市教師增能進修之課程。

(四)結合課務發展工作圈辦理學科輔導運作機制。

(五)辦理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相關工作事項。

五、網站維護組：設兼任網管人員 1 名，職掌：

(一)建置並維護行政資訊平台，經營管理學科中心專屬網站。

(二)設立 e 化教學平台。

(三)建立教學資料庫。

貳、人員編制

一、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學校 101 年度諮詢委員名單：

| 姓名 | 服務單位職稱 | 學科專長領域/主要諮詢主題 |
|-----|----------------|-----------------------|
| 李坤崇 | 南台科技大學教授 | 課程專家/教材研發、課綱理念及種子師資培訓 |
| 歐慧敏 | 私立南華大學教授 | 教學實務/教材研發、課綱觀察及種子師資培訓 |
| 蕭穗珍 |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校長 | 語文領域/學生服務學習活動、性別平等教育 |
| 陳沛郎 |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校長 | 法學領域/學生自治、課程理念及種子師資培訓 |

二、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學校 101 年度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小組及種子教師名單

| 姓名 | 服務單位職稱 | 學科專長領域/主要工作主題 |
|-----|------------------|--|
| 李健維 | 國立臺中文華 高中學務主任 | 數學科/研發班級活動教材示 例、參加培訓課程、擔任研習 課程之教學示範講師並擔任聯 絡人員 |
| 陳信華 | 國立臺中文華 高中訓育組長 | 英文科/研發班級活動教材示 例、參加培訓課程、擔任研習 課程之教學示範講師並擔任聯 絡人員。 |
| 翟家甫 | 國立清水高中 教務主任 | 資訊領域/研發班級活動教材 示例、參加培訓課程、擔任研 習課程之教學示範講師並擔任 聯絡人員 |
| 廖財固 | 國立臺中一中 學務主任 | 社會領域/研發學生自治會活 動教材示例、參加培訓課程、 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示範講師 並擔任聯絡人員 |
| 吳曉暢 | 國立臺中一中 訓育組長 | 體育/研發學生自治會活動教 材示例、參加培訓課程、擔任 研習課程之教學示範講師並擔 任聯絡人員 |
| 周書正 | 國立臺中二中 圖書館主任 | 健康與體育領域/研發社團活 動教材示例、參加培訓課程、 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示範講師 並擔任聯絡人員 |
| 鄭芳郁 | 國立臺中二中 訓育組長 | 語文領域/研發社團活動教材 示例、參加培訓課程、擔任研 習課程之教學示範講師並擔任 聯絡人員 |

| 姓名 | 服務單位職稱 | 學科專長領域/主要工作主題 |
|-----|--------------|---|
| 李重毅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特殊教育/學校特色活動教材示例、參加培訓課程、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示範講師並擔任聯絡人員 |
| 李政熹 | 國立苑裡高中教務主任 | 社會領域/研發學校特色活動教材示例、參加培訓課程、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示範講師並擔任聯絡人員 |
| 陳俊男 |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學務主任 | 社會領域/研發社團活動教材示例、參加培訓課程、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示範講師並擔任聯絡人員 |
| 鄭雅芬 | 臺北市中正高中學務主任 | 藝術領域/研發社團活動教材示例、參加培訓課程、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示範講師並擔任聯絡人員 |
| 王玉輝 | 國立屏東高中學務主任 | 臺灣文學/研發社團活動教材示例、參加培訓課程、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示範講師並擔任聯絡人員 |
| 謝發明 | 國立屏東高中訓育組長 | 體育/研發學校特色活動教材示例、參加培訓課程、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示範講師並擔任聯絡人員 |

三、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學校工作小組編制如下：

| 工作小組 | | 職稱 | 姓名 | 學科專長領域/主要負責工作項目 |
|--------|------|------|-----|---|
| 學科中心主任 | | 校長 | 劉永順 | (一)社會科專長(地理) (二)綜理學科中心相關事務 |
| 課程發展組 | 兼任助理 | 教務主任 | 蘇俊宏 | (一) 數學科專長 (二) 1. 有關課程、師資、教師意見等重大議題之回應及掌握時效性。2. 研擬多元評量與應用並協助推廣。3. 蒐集國內外教學資源並徵選「活動教學示例」與各重大議題之教學資源。4. 參與各項會議。 |
| | 兼任助理 | 教學組長 | 蔡美瑤 | (一)語文領域專長(國文) (二) 1. 有關課程、師資、教師意見等重大議題之回應及掌握時效性。2. 規劃辦理課程綱要實施狀況之觀察檢核計畫。3. 研擬多元評量與應用並協助推廣。4. 蒐集國內外教學資源並徵選「活動教學示例」與各重大議題之教學資源。5. 參與各項會議。 |
| 教學研發組 | 兼任助理 | 學務主任 | 李健維 | (一) 數學科專長 (二) 1. 研發推廣教材及教學資源。2. 研發推動學科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研習。3. 規劃各分區及縣市規劃教師增能進修之課程。4. 結合課務發展工作圈辦理學科輔導運作機制。5. 辦理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相關工作事項。6. 參與各項會議。 |

| 工作小組 | | 職稱 | 姓名 | 學科專長領域/主要負責工作項目 |
|-------|------|--------|-----|--|
| | 兼任助理 | 訓育組長 | 陳信華 | (一) 英文科專長 (二) 1. 研發推廣教材及教學資源。2. 研發推動學科種子教師專業成長研習。3. 規劃各分區及縣市規劃教師增能進修之課程。4. 結合課務發展工作圈辦理學科輔導運作機制。5. 辦理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相關工作事項。6. 參與各項會議。 |
| 網站維護組 | 網管人員 | 資訊媒體組長 | 劉慶富 | (一) 資訊領域專長 (二) 1. 建置並維護學科中心專屬網站。2. 定期管理、更新網站資源。3. 建置網站討論區、FAQ，作為 e 化教學平台及教學資料庫。4. 上傳研習活動攝影檔，促進教師線上自我進修成長。5. 參與網站維護人員相關會議。 |
| 行政支援組 | 專任助理 | 專任助理 | 張雅芬 | (一) 學校特色活動、管理領域專長 (二) 1. 處理公文並撰寫工作檢核報告。2. 辦理各項會議與研討會、彙整暨印製開會資料。3. 發送開會通知單。4. 回應學科中心網站教學與課綱等問題。5. 協助彙整學科教學資源。6. 協助規劃教師增能進修及專業成長計畫。7. 協助各分區及縣市推動教師專業成長。8. 協助辦理活動示例徵選競賽。9. 協助專科教室推廣及運用。10. 參與各項會議。11. 撰寫學科中心電子報。12. 持續維護並更新學科中心網站。13. 撰寫工作和成果報告。 |

| 工作小組 | | 職稱 | 姓名 | 學科專長領域/主要負責工作項目 |
|-------|------|--------|------|----------------------------------|
| 行政支援組 | 工作人員 | 秘書 | 林朝章 | 協助各項行政事務工作。 |
| | 工作人員 | 總務主任 | 莊文庭 | 協助行政事務相關工作。 |
| | 工作人員 | 社團活動組長 | 高嘉宏 | 協助課程綱要、社團活動相關問題回應、辦理相關研習活動。 |
| | 工作人員 | 社團活動幹事 | 張琬婷 | 協助辦理學科中心相關研習活動 |
| | 工作人員 | 訓育組幹事 | 吳宜芳 | 協助辦理學科中心相關研習活動 |
| | 工作人員 | 註冊組長 | 林真真 | 協助校務行政成績系統行政支援 |
| | 工作人員 | 庶務組長 | 劉黃春瑗 | 協助聯絡廠商、設備採購事宜。 |
| | 工作人員 | 庶務組採購 | 巫曉婷 | 協助聯絡廠商、設備採購事宜。 |
| | 工作人員 | 出納組長 | 賴銘權 | 支援辦理研習活動，撥發經費。 |
| | 工作人員 | 文書組長 | 洪淑娟 | 協助發送公文及郵件。 |
| | 工作人員 | 文書組員 | 曾義滄 | 協助發送公文及郵件。 |
| | 工作人員 | 會計主任 | 賴淑齡 | 辦理學科中心經費的編審、控管、核銷作業、相關請購作業執行及結報。 |
| | 工作人員 | 會計人員 | 夏素芳 | 辦理學科中心經費的控管、核銷作業、相關請購作業執行及結報。 |
| | 工作人員 | 人事主任 | 林麗霞 | 學科中心編制人員人事業務管理 |
| | 工作人員 | 人事組員 | 朱淑禎 | 學科中心編制人員人事業務管理 |

第三章 100 年度工作計畫成效(100.1~100.8)

壹、94~100 年工作計畫辦理情形量化資料明細表

| | 工作項目 | 94-98 年 | 99 年 | 100 年 8 月 | 單位 |
|----------------------------------|-------------------------------|---------|------|--------------|-----|
| 一、研發及 蒐整學科教 學資源 | 資源小組研發會議 | 60 | 14 | 9 | 次 |
| | 蒐集國內外之教學資源 | 94 | 12 | 29 | 份 |
| | 研發教材教案 | 71 | 7 | 0 | 篇 |
| | 教案競賽(含教學專題研究)徵稿參加數 | 13 | 13 | 9 | 篇 |
| 二、充實及 活化學科中 心網站平台 服務 | 學科課程實務意見蒐集 | 13 | 17 | 10 | 則 |
| | 重大媒體議題蒐集 | 21 | 9 | 16 | 則 |
| | 電子報發行 | 31 | 7 | 5 | 份 |
| | 學者專家人才庫 | 62 | 37 | 4 | 筆 |
| | 教師通訊錄建置 | 724 | 80 | 7 | 筆 |
| | 線上提供教材與教學資源 | 131 | 40 | 0 | 篇 |
| | 提供教師相關專業發展與成長資訊 | 42 | 33 | 21 | 則 |
| 三、協助各 分區及縣市 推動教師專 業成長研習 | 培訓種子師資(含可擔任種子師資之教學 資源小組成員) | 60 | 34 | 40 | 人次 |
| | 提供各分區夥伴學習學校研習規劃案 | 14 | 1 | 12 | 案 |
| | 提供各分區夥伴學習學校研習講義或教材 | 7 | 18 | 0 | 篇 |
| | 協助各分區夥伴學習學校辦理研習 | 11 | 1 | 0 | 場 |
| 四、提供優 質的教學專 業發展與支 援機制 | 提供教學計畫參考示例 | 16 | 12 | 0 | 篇 |
| | 典範教學示例(含影片)製作 | 19 | 5 | 0 | 篇/部 |
| 五、其他 | 參與其他相關計畫或跨學科會議 | 14 | 25 | 6 | 次 |

本學科中心第六期運作目標主要著重於研發教學資源、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及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等五大主軸，因此，學科中心茲分述以下推動策略及其成效：

貳、研發教學資源

一、研發五大活動示例：班級活動、學生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服務學習及學校特色活動，於每月定期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討論教學資源研發工作事宜，規劃研發教材示例，至 100 年 8 月止尚未完成，目前正持續研發中，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完成「綜合活動科教材示例(第六期)」，共計 10 篇內容，依五大活動示例個別研發內部議題，分別為：

(一)「班級活動」研發教材示例：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或班

級團體輔導)及評量為主。

(二)「學生社團活動」研發教材示例：社團活動及評量方式為主。

(三)「學生自治會」研發教材示例：學生自治會活動及評量方式為主。

(四)「服務學習」研發教材示例：高中推展服務學習之策略及評量方式。

(五)「學校特色活動」研發教材示例：以專題學習活動、專題研究、通識教育講座為主。

研發成果將公告於學科中心網站，並發文給全國學校，供全國各校及教師參考運用。

二、徵選「活動示例」與各重大議題之教學資源並協助推廣：為累積教學資源，建立教學資料庫，提供全國教師參考、轉化運用，依五大活動示例辦理徵選，於100年9月20日公告審查結果，共計6件獲獎作品，並於10月3日、10月6日、10月7日進行成果發表，將優秀作品公告於學科中心網站，供全國各校及教師參考運用，得獎名單如下所示：

(一) 個人組

1. 優等獎：

(1) 黃月銀/綠色響宴·服務學習心體驗(臺北市立中山女中)

(2) 范陽慶/少年小樹之歌—一場跨越三學年的綠色公民行動(國立基隆高中)

(二) 團體組

1. 優等獎：

(1) 黃彥鳴、廖文蓋、呂秀美/100年園遊會暨社團成果展活動分享(國立新豐高中)

(2) 王鳳彩、吳翠玲/「超越自我 感恩回饋」~畢業典禮系列活動(國立鳳新高中)

(3) 黃彥鳴、李海莉、楊秀華、浦涵蓉/「走入社區做志工」活動分享(國立新豐高中)

(4) 廖乃蓁、王信傑、林詩琪、廖小菁、許晏溶/教師節「也要」很快樂系列活動(國立虎尾高中)

參、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

一、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之網站檢核結果，針對網站版面進行檢核，針對回饋意見進行修正，並以清楚分類助於使用者快速搜尋資料。

二、彙整相關機關教師進修研習資訊，整理綜合活動相關資訊除公告於綜合活動中心網站，並以發送電子報(100年1-8月共發行5期，預計12月共完成8期電子報)型式提供全國各教師，提供教師自我進修成長及運用。

三、將五大活動教學資源內容及研習活動實況影音與照片檔放置學科中心網頁，以推

四、平時則透過網站討論平台、諮詢專線(04-36069095)、專家諮詢會議、教師研習、回饋問卷等管道收集意見。

肆、協助各分區及縣市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一、協助各分區及縣市規劃教師增能進修之課程規劃：依各區夥伴學習學校之需求提供協助及諮詢服務，提供 4 間夥伴學習學校（花蓮女中、家齊女中、彰化女中、高雄師大附中）活動講義、課程及師資名單等方面之協助，俾利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相關活動與綜合活動事務的推廣。
- 二、培訓各分區及縣市各科種子教師：針對各縣市推薦之種子教師、綜合活動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研發小組成員、曾擔任學務工作兩年以上之全國各高中現任學務主任或綜合活動承辦組長、具有實際任教高中三年以上之合格現職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五年以上者，第一梯次共計 28 名教師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參加本學科中心之辦理「100 年度第一梯次種子教師培訓」，第二梯次共計 12 名教師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參加本學科中心之辦理「100 年度第二梯次種子教師培訓」，以專題講述與分站討論活動方式，激發並提升與會教師對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服務學習及學校特色活動等五大活動的深層認識，藉以培訓種子教師作為未來擔任伙伴學習學校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之講師，並陸續推廣綜合活動學科相關議題與課程。
- 三、辦理「100 年度推動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研習」：綜合活動學科中心於 100 年 8 月 10-12 日辦理三場次「100 年度推動學務人員專業成長研習」，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辦理，參與人數共計 269 人，針對新任學務處人員，依實際需要規劃出多元課程內容，講座主題包括「高中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與課程評鑑概述」、「綜合活動課程經驗分享」、「綜合活動科課程規劃理念與實施」及「綜合活動分站討論」等，均聘請學有專精學者專家與資深學務人員擔任講座，實際分享及傳承相關經驗，藉此增進學務處人員之專業知識，進而提高行政效能。
- 四、為提昇高級中等學校導師對綜合活動科課程認知與實踐，綜合活動學科中心於 10 月 3 日、10 月 6 日、10 月 7 日辦理三場次「100 年度推動導師專業成長研習」，分別於北區、中區、南區辦理，參與人數共計 296 人，針對校園法律常識、班級經營與綜合活動示例成果進行研習活動，以促進導師對綜合活動科課程及推動服務學習與班級經營之專業成長，同時也提供交流機會，藉此增進導師之專業知識，進而提高班級經營之效能。

伍、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

- 一、為強化學科間資源整合，協助領域教師與校際間互動與交流，透過經驗分享與交流，研究解決方案，提昇教師教學專業。

二、活動研習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辦理，研習對象以學科中心聯盟工作團隊(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國立羅東高中、生涯規劃學科中心-高雄市立中正高中)、種子教師為主，參與人數共計 22 人，藉此協助各領域教師互動與交流，思考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生命教育學科中心與生涯規劃學科中心之間的異同性，期以能夠整合學科間資源，研習資料與成果將置於三學科中心專屬網頁，以供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自我進修運用。

陸、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 一、協助規劃並執行新課程綱要實施之配套措施，與課程推動之臨時交辦事項。
- 二、研發學科教學計畫參考示例並協助推廣：至 100 年 8 月止尚未完成，目前正持續研發中，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完成「綜合活動科教材示例(第六期)」，共計 10 篇內容，內容依五大活動示例個別研發內部議題，將研發成果公告於學科中心網站，供全國各校及教師參考運用。
- 三、推廣專科教室之運用：辦理綜合活動科種子教師培訓、學生自治會、全校班級幹部研習及社團社長會議等活動，提供社團申請辦理社團活動，如：辯論比賽、社團聯誼、社團成果發表等，或辦理各項學生培訓活動，如：語文競賽、外交小尖兵、國際教育旅行等，使學科專科教室達到多功能運用之效果。
- 四、於每次教師研習後，建置各主題人才資源資料庫，使成為教師專業課程與教學支援機制。
- 五、透過網站、專線電話及電子報等管道，提供教師對於高中新課程問題諮詢及服務，即時澄清教師疑惑，協助教師落實課程精神。
- 六、協助辦理「100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與文共舞－學生校園刊物競賽暨觀摩編輯研習營」，為提升學生語文能力，激發文藝創作與編輯創意，促進校園刊物蓬勃發展的精神，特舉辦，「學生校園刊物競賽」收到報名件數共 190 件，依不同類別設置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佳作、個人文編獎與美編獎等獎項。本次競賽特別禮聘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謝顯丞所長擔任評審總召集人，並聘請來自全國不同領域專業的評審團隊，對每類項得獎作品皆有公平且詳實的評審意見，這些評審意見的紀錄足以作為各校編輯同學學習的指引，達到此次觀摩活動的宗旨。於 100 年 7 月 5、6 日辦理「學生校園刊物編輯研習營」，人數共計 268 人，安排學術與實務並重的課程，講師陣容堅強，從主題標題設計與創意思考、編輯實務、文字撰寫至印刷流程及效果，提供學生完整的校刊編輯製作知識，同時也新增電子刊物類別進行觀摩，以因應政府數位閱讀及數位出版政策，並於 7 月 6 日盛大舉辦觀摩會暨頒獎典禮。

第四章 101 年度工作任務項目

壹、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

一、建置教學資源研發工作小組，進行 10 則教材與教學資源研發，並做為各分區及縣市辦理資源推廣之師資(實施計畫如附件一)。

(一)研發內容

1. 研發範圍：

(1)綜合活動五大活動示例課程。

2. 研發項次：

(1)延續研發綜合活動五大活動示例課程第六期。

(2)依綜合活動五大活動示例需求研發多元教學檢核

(3)結合時事議題，融入綜合活動示例教案。

3. 研發步驟：

(1)組織 101 年研發小組成員，並商議研發分工負責組別。

(2)召開教學資源研發會議，並確認撰寫格式。

(3)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研發成果初稿。

(二)後設檢核機制

1. 內部檢核

(1)辦理研發會議，各組研發成員交叉檢視撰寫內容。

(2)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指導。

(3)針對回饋意見召開內部檢討會議，修正相關成果。

2. 外部檢核

(1)透過相關教師研習，採問卷方式了解教師滿意度。

(2)辦理成果發表針對回饋意見檢討教材研發之實際成效。

(3)研發成果公告於學科中心網站，提供網路平台回饋機制。

二、蒐集國內外教學資源並辦理 1 次「活動示例」徵選與各重大議題之教學資源並協助推廣(實施計畫如附件二)。

(一)目的

1. 為推廣新課程綱要，引導教師了解綜合活動新課程之內涵。

2. 鼓勵教師發揮創造力，展現創意教學策略之多元評量活動，激發學生學習興趣，進而提昇學習效果。

3. 累積教學資源，建立教學資料庫，提供全國教師參考、轉化運用。

(二)辦理內容

1. 參加對象：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育人員(含實習教師與代課教師)個別或組隊團體報名參加。

2. 作品呈現方式：以綜合活動科五大活動課程項目，擇一進行活動示例設計。

3. 評審原則暨審查流程：

(1) 評審原則：

- a. 理念與創見：40%，教學理念正確，或內容具創新構想。
- b. 實用性或推廣性：40%，可行性高，適宜推廣。
- c. 結構與文字流暢性：20%，內容完整，具體呈現教學成效。

(2) 審查流程：

| 工作流程 | 作業內容 | 預計期程 |
|-------|--|------|
| 收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科中心按件編碼並彌封作者姓名、服務學校等相關資訊。 • 收件名單製表公告在本學科中心網頁上，不另行通知。 | 7月 |
| 格式審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格式審查，稿件以匿名審查為原則，針對收件編號之稿件是否合乎投稿規定進行審查。 • 格式審查通過者公告在本學科中心網頁上；不通過者，不予以退件，僅 mail 回覆載明未通過原因。 | 7月 |
| 初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學科中心邀請綜合活動學科專業人士進行初審，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進入複審。 | 7月 |
| 複審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學科中心邀請另外一組評審委員進行複審，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 | 8月 |
| 審查結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 http://203.68.192.10/wh_study/ 公佈評審結果，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 8月 |
| 頒獎與表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得獎名冊報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成果發表於8月份發表。 | 8月 |

4. 敘獎辦法：(承辦單位保留各獎項從缺之權力。)

| 獎項 | 件數 | 獎勵 | 備註 |
|----|--|---|--|
| 特優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別組：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以3件為原則。 2. 團體組：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特色活動、學生 | <p>頒發獎狀各乙紙，並函請權責單位對對獲獎人員、該校校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從優敘獎。</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教材、教案若列入學科中心教學資源，公開提供作為參考示例者，依「各機關學校出席 |

| | | | |
|----|---|--|---|
| | 服務學習活動以 3 件為原則。 | | 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核發稿費。 |
| 優選 | 1. 個別組：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以 6 件為原則。 2. 團體組：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特色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以 6 件為原則。 | 頒發獎狀各乙紙，並函請權責單位對對獲獎人員、該校校長及業務承辦人員從優敘獎。 | 2. 配合承辦單位進行成果發表，並將作品彙編成冊，且上傳至相關網站，提供下載分享。 |

三、提供教材與教學資源作為各分區及縣市辦理增能進修之教材，並建置於教學資源網站及進行研發資源之後設檢核機制。

貳、101 年度種子教師實施計畫

建置種子教師區域聯繫網絡及工作項目：辦理 2 次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學科中心 100 年度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實施計畫如附件三)。

一、主題工作

- (一) 參與學科中心規劃之各項增能培訓課程。
- (二) 配合學科中心協助規劃有系統之教師進修計畫，並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觀摩示範講師，從事教學演示，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效能。
- (三) 參與學科中心之教材教法、活動設計、實驗示範、教學評量、資訊融入教學等專題研究或教學資源之研發；並協助推廣。
- (四) 協助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教材發展計畫，研發或蒐整數位化教材教案。
- (五) 協助學科中心建置轄區內該學科教師之聯絡網，並擔任聯絡人員，蒐集各校在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專業發展之具體建構經驗。
- (六) 協助學校推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發展性教學輔導工作。

二、遴選條件與程序

- (一) 遴選對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現職合格教師以具有實際任教高中綜合活動學科三年以上之合格現職專任教師為對象。
 - 2、退休教師：以教學年資十年以上，並具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教學經驗之退休教師為對象。
 - 3、全國各高中現任學務主任或綜合活動承辦組長，且曾擔任學務工作兩年以上者。
 - 4、擔任導師五年以上者。

5、遴選條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有擔任種子教師之意願，願意協助推動教師研習或進行教學示範者。

(2)有參與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研發之經驗，或對研發學科課程與教材教法、教學實務及學習評量行動研究，具有濃厚興趣者或有相關具體經驗。

(3)具備電腦基本素養（文書處理、上網蒐集彙整資料等），並能製作學科數位媒材者。

三、遴選方式：

成立遴選及諮詢小組，由學科中心聘請學科專家、課綱委員及諮詢小組成員，組成種子教師遴選及諮詢小組，並由學科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研訂本學科種子教師實施計畫、遴選種子教師及本計畫內部檢核相關事宜。

參、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配合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一、建置網站討論平台，蒐集教師對課程綱要、配套措施與教科用書之相關意見。

二、課程之宣導與推廣，定期發送 8 期電子報給全國教師及相關單位。

三、彙整提供相關機關教師進修研習資訊。

四、將五大活動教學資源內容、各校活動計畫及研習活動實況影音檔放置學科中心網頁，以供教師參考運用。

肆、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規劃及主辦各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分為北、中、南三區辦理，各區舉辦 2 場，共 6 場。實施計畫如附件四。

一、研習目標

(一)、提昇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人員對綜合活動科課程之認知與實踐能力。

(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人員推動服務學習工作之專業進修成長，並鼓勵其將服務學習精神落實於校園。

二、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承辦單位：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三、研習對象

(一)、研習對象：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人員（學務主任、訓育組長或活動組長、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每校薦派一名，以新任學務處人員優先。

(二)、研習人數：每區人數 110 人，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四、研習場次時間

|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
| 研習日期 | 8 月份、10 月份 | 8 月份、10 月份 | 8 月份、10 月份 |
| 研習地點 | 洽談後決定公告 |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240號) | 洽談後決定公告 |
| 與會學校縣市 |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伍、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

規劃 1 場成長策略聯盟，實施計畫如附件五。

一、目標

- (一) 型塑知識社群，提供專業導向之進修規劃，落實策略聯盟間的經驗分享與回饋。
- (二) 共同探討教學現場問題，研究解決方案，提昇教師教學專業。
- (三) 整合重要議題融入，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昇教學效能。
- (四) 強化同領域學科間資源整合，協助領域教師與校際間互動與交流，解決校際間教學實務問題。

二、辦理方式

以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為聯盟主辦學科，同領域之生涯規劃學科中心、生命教育學科中心為夥伴學校，辦理工作團隊增能研習 1 場，藉由跨學科方式提升知識分享之效益層面，俾增進工作團隊之專業知能。

陸、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針對學科特色發展事項，辦理一場「躍動青春-帶動唱」競賽，實施計畫如附件六，並研擬推廣專科教室之運用、持續建置各主題人才資料庫、且與相關學術團體或社教機構合作推廣業務。

一、101 年度全國高中職「躍動青春-帶動唱」競賽辦法。

(一) 目的

1. 透過帶動唱活動，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團體活動。
2. 經由合作學習之活動參與，增進互助合作、修己善群之團隊精神。
3. 激發學生創意以培養創造力與無限潛能。

(二) 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教育部。
2. 承辦單位：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三) 參加對象及資格

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競賽，每校以兩隊為限，每隊人數 10~20 人；參加競賽之選手，以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在學學生為限。

二、研擬推廣專科教室之運用(實施計畫如附件七)。

(一) 目的

1. 提供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執行教材研發及學生活動多元化等活動之場地。
2. 接受各校規劃或充實專科教室諮詢。
3. 營造教師可運用多功能之活動環境，以塑造學生從課程中「實踐、體驗與省思以建構內化」。
4. 具備教學情境佈置與多功能特色，配合綜合活動科五大活動—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之實施。

(二) 專科教室具體規劃運用方案

1. 未設置綜合活動專科教室：針對未設置專科教室之學校，以綜合活動五大活動目的分類，選擇適合之場地進行活動，並依活動性質調整空間布置。
2. 設置一般專科教室：針對有設置一般專科教室(如護理專科教室、實驗教室、家政專科教室等)或多功能會議室之學校，依據綜合活動五大活動目的分類，選擇適合之場地進行活動，並依活動性質調整空間布置。
3. 設置符合設綜合活動科設備標準備之綜合活動專科教室
4. 配合教師研習活動進行設置說明：於教師研習期間進行專科教室設置說明，以照片展示設置狀況，提供各校教師參考。另於學科中心網站上公佈展示照片，以達推廣之效。
5. 網站建置專科教室設置說明：於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網站設置專科教室專區，供全國教師及設備組人員可線上瀏覽，並提供線上意見反應。

三、持續建置各主題人才資料庫。

四、與相關學術團體或社教機構合作推廣業務，與南台科技大學教育評鑑與領導研究所及該校師培中心、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合作辦理綜合活動學科活動以推廣業務。

第五章 101 年度工作推動時程

| 工作項目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 壹、研發及蒐整學科教學資源 | | | | | | | | | | | | |
| 一、持續運作教學資源研發小組，進行教學資源研發 | | | | | | | | | | | | |
| 二、蒐集並徵選活動教學示例 | | | | | | | | | | | | |
| 三、提供教材與教學資源做為縣市辦理增能進修教材 | | | | | | | | | | | | |
| 貳、101 年度種子教師實施計畫 | | | | | | | | | | | | |
| 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培訓各縣市種子教師 | | | | | | | | | | | | |
| 參、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 | | | | | | | | | | | | |
| 一、建置網路討論平台，蒐集課綱相關意見 | | | | | | | | | | | | |
| 二、課程宣導與推廣 | | | | | | | | | | | | |
| 三、彙整提供相關教師進修研習資訊 | | | | | | | | | | | | |
| 四、將教學資源及種子教師培訓活動影音檔放置學科中心網頁推動教師線上研習 | | | | | | | | | | | | |
| 肆、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 | | | | | | | | | | |
| 規劃及主辦各區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 | | | | | | | | | | |
| 伍、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 | | | | | | | | | | | | |
| 辦理聯盟工作團隊專業成長研習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 陸、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 與支援機制 | | | | | | | | | | | | |
| 一、辦理 101 年全國高中職 「躍動青春—帶動唱」競 賽 | | | | | | | | | | | | |
| 二、研擬推廣專科教室之運用 | | | | | | | | | | | | |
| 三、建置各主題人才資料庫 | | | | | | | | | | | | |
| 四、與相關學術團體機構合作 推廣業務 | | | | | | | | | | | | |
| 柒、成果報告撰寫及執行進度填 報 | | | | | | | | | | | | |
| 一、執行進度填報 | | | | | | | | | | | | |
| 二、期末報告 | | | | | | | | | | | | |

第六章 預期效益

本學科中心 101 年度運作目標主要著重於研發及蒐整教學資源、充實及活化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服務功能，配合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精進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及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等五大主軸，皆為提升本學科中心專業定位，期能協助教師提升課程發展能力和創新教學的知能，最終目的在使學習者能在適性學習環境下，具備高中生應有的基本能力，甚而引導其開發潛在的興趣和知能，本學科中心 101 年度實施計畫持續性與新增業務之預期成效如下：

壹、質化成效

- 一、持續蒐集、研發學科專業資源，並經由徵選活動教學示例及研發綜合活動五大活動示例教材、多元化教學評量及檢核表，累積教學資源，建立教學資料庫，提供全國教師參考、轉化運用，形成課程與教學討論的氛圍。
- 二、持續建置「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網站平台，提供五大活動教學示例及相關活動影音檔，供教師教學資源交流及線上自我進修，並建置討論平台，蒐集教師對課程綱要、師資培育或課程執行等相關意見，並針對教師意見提供所需建議，提供更多元的資訊與說明。
- 三、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增進教師對綜合活動課程設計與評量能力，並協助分區規劃教師增能進修課程，推動宣導新課程綱要，以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 四、觀察全國普通高中綜合活動學科課程綱要的實施情形與遭遇困難，以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 五、藉由提供良善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促使全國授課教師對新課程綱要有充分的認識與瞭解，並持續擴增專科教室設備與功能，使本中心逐漸達成成為教學專業發展中心之願景。

貳、量化成效

- 一、預計召開 12 次專家諮詢暨教學資源研發小組會議，研發 10 則教材示例。
- 二、預計辦理 2 次種子教師培訓。
- 三、預計推動 6 場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 四、辦理學科中心策略聯盟工作團隊增能研習 1 場
- 五、預計辦理 1 次活動教學示例、專題製作示例徵選。
- 六、預計發送 8 期電子報，宣導及推廣學科課程相關活動。
- 七、預計辦理 1 次「辦理 101 年全國高中職「躍動青春—帶動唱」競賽。

附件 1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學校
101 年度教學資源研發實施計畫

壹、計畫依據

- 一、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核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臺中(三)字第 1000233553 號函核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研發綜合活動科教學資源，建立全國高中課程推動的輔導網絡系統。
- 二、研發綜合活動五大活動示例之多元教學相關檢核表，提供全國各校教師評量與檢核綜合活動課程教學。
- 三、提供多元化、創意化及獨特性的教學資源分享全國高中教師。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肆、研發內容

- 一、研發範圍：
 - (一)綜合活動五大活動示例課程。
- 二、研發項次：
 - (一)延續研發綜合活動五大活動示例課程第六期。
 - (二)研發綜合活動五大活動示例多元教學檢核。
 - (三)結合時事議題，融入綜合活動示例教案。
- 三、研發步驟：
 - (一)組織第六期研發小組成員，並商議研發分工負責組別。
 - (二)召開教學資源研發會議，並確認撰寫格式。
 - (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研發成果初稿。
 - (四)將於培訓活動中發表教學資源研發成果加以推廣運用。

伍、工作期程：

| 工作項目 | 101 年 | | | | | | | | | | | |
|------|-------|-----|-----|-----|-----|-----|-----|-----|-----|------|------|------|
|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101 年 | | | | | | | | | | | |
|---------------------------------------|-------|-----|-----|-----|-----|-----|-----|-----|-----|------|------|------|
| | 1 月 | 2 月 | 3 月 | 4 月 | 5 月 | 6 月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 一、籌畫階段 | | | | | | | | | | | | |
| (1)進行計畫規劃 | | | | | | | | | | | | |
| (2)組織研發小組成員 | | | | | | | | | | | | |
| 二、研發階段 | | | | | | | | | | | | |
| (1)第一次研發會議，確認組別與研發內容 | | | | | | | | | | | | |
| (2)確認撰寫格式 | | | | | | | | | | | | |
| (3)第二次研發會議，檢視研發初稿 | | | | | | | | | | | | |
| (4)第三次研發會議，研發資料二校 | | | | | | | | | | | | |
| (5)第四次研發會議，研發資料定稿，確認推展方式與負責小組成員 | | | | | | | | | | | | |
| 三、成果推廣階段及檢核階段 | | | | | | | | | | | | |
| (1) 透過相關教師研習，了解教師滿意度 | | | | | | | | | | | | |
| (2) 辦理綜合活動科教師研習，發表教學資源研發成果 | | | | | | | | | | | | |
| (3) 成果上網公告，加以推廣，並調查各校針對教材研發之實際運用成效與意見 | | | | | | | | | | | | |
| 四、撰寫成果報告階段 | | | | | | | | | | | | |
| (1)彙整成果推展教師所提建議 | | | | | | | | | | | | |
| (2)彙整研發資料與成果 | | | | | | | | | | | | |
| (3)研發成果與實錄上網供全國教師參考 | | | | | | | | | | | | |

陸、研發小組人員編制與分工

一、人員遴選原則：

- (一) 以具有綜合活動實務經驗之行政人員與教師擔任為原則。
- (二) 以區域均衡遴選為原則，經研發小組會議討論後確認。

二、研發人員名單、現職、教學經歷及學科專長：

| 編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主要學經歷 | 學科專長 |
|----|-----|--------------|--|------------------|
| 1 | 李建維 |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學務主任 | 學歷：私立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 數學科/班級活動 |
| 2 | 周書正 | 國立臺中二中圖書館主任 |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教學碩士 | 健康與體育領域/社團活動 |
| 3 | 鄭芳郁 | 國立臺中二中訓育組長 |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 語文領域/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
| 4 | 廖財固 | 國立臺中一中學務主任 |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教學碩士 | 社會領域/學生自治會活動 |
| 5 | 翟家甫 | 國立清水高中教務主任 | 學歷：私立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 資訊領域/社團活動 |
| 6 | 吳曉暢 | 國立臺中一中訓育組長 |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 | 體育/學生自治會活動 |
| 7 | 李重毅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學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 | 特殊教育/學校特色活動 |
| 8 | 李政熹 | 國立苑裡高中教務主任 | 學歷：美國 Washington City University 管理學碩士 | 社會領域/學校特色活動 |
| 9 | 陳俊男 |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學務主任 | 學歷：私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 社會領域/社團活動 |
| 10 | 鄭雅芬 |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學務主任 | 學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 | 藝術領域/社團活動 |
| 11 | 王玉輝 | 國立屏東高中學務主任 |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中文所碩士 | 臺灣文學領域/社團活動 |
| 12 | 謝發明 | 國立屏東高中訓育組長 |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教學研究所碩士 | 體育領域/社團活動/學校特色活動 |

三、研發分工內容：

| 編號 | 姓名 | 研發內容 |
|----|-----|---|
| 1 | 李健維 | 1.研發班級性活動或社團活動及檢核方式為主。 2.活動說明：由導師輔導的班會或班級性活動，用以學習民主議事程序，推展班級自治、聯誼活動或班級團體輔導，及落實生活教育等。 |
| 2 | 陳俊男 | |
| 3 | 鄭雅芬 | |
| 4 | 周書正 | 1. 研發社團活動及檢核方式為主，並檢視社團活動之現況、困境與展望。 2.活動說明：學生依其興趣、性向、及社團組織型態，向學校提出申請，在教師輔導下的學習活動。 |
| 5 | 鄭芳郁 | |
| 6 | 廖財固 | 1. 研發學生自治會活動及檢核方式為主，並就各校設置方式-班聯會、 |

| | | |
|----|-----|--|
| 7 | 吳曉暢 | 畢聯會、社聯會及學生自治會之現況，進行串聯及統整。 2.活動說明：輔導成立學生自治會組織，以提供全校學生服務，支援學生各項教育活動，代表學生意見，及處理學生本身事務之自治活動。 |
| 8 | 李政熹 | 1.以專題學習活動、專題研究、通識教育講座活動為主要研發範疇。 |
| 9 | 李重毅 | 2.活動說明：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及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教學參觀活動、專題學習活動、專題研究、通識教育講座活動、學習成果發表活動、節日慶祝活動、健康體能活動、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國(校)內外交流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 10 | 翟家甫 | |
| 11 | 王玉輝 | 1. 研發學校特色活動及檢核方式為主，並就各校特色活動，進行串聯及統整。 2.活動說明：依據學生興趣與身心發展階段、學校背景與現況、家長期望、社區資源辦理的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週會、教學參觀活動、專題學習活動、專題研究、通識教育講座活動、學習成果發表活動、節日慶祝活動、健康體能活動、聯誼活動、校際活動、始（畢）業活動、國(校)內外交流活動、及其他創意活動。 |
| 12 | 謝發明 | |

四、諮詢及顧問

| | 姓名 | 服務單位 | 職稱 |
|------|-----|---------------|------|
| 諮詢委員 | 李坤崇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 教授 |
| 諮詢委員 | 歐慧敏 | 私立南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 | 助理教授 |
| 諮詢委員 | 蕭穗珍 |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 | 校長 |
| 諮詢委員 | 陳沛郎 |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 校長 |

柒、效益檢核

一、內部檢核

- (一) 辦理研發會議，各組研發成員交叉檢視撰寫內容。
- (二) 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檢視指導。
- (三) 針對回饋意見召開內部檢討會議，修正相關成果。

二、外部檢核

- (一) 透過相關教師研習，採問卷方式了解教師滿意度。
- (二) 辦理成果發表針對回饋意見檢討教材研發之實際成效。
- (三) 於學科中心網站公告研發成果，提供網路平台回饋機制，並調查各校針對教材研發之實際運用成效與意見。

附件 2、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
101 年「綜合活動領域活動示例甄選」實施辦法**

壹、目的

- 一、為推廣新課程綱要，引導教師了解綜合活動新課程之內涵。
- 二、鼓勵教師發揮創造力，展現創意教學策略之多元評量活動，激發學生學習興趣，進而提昇學習效果。
- 三、累積教學資源，建立教學資料庫，提供全國教師參考、轉化運用。

貳、依據

- 一、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核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臺中(三)字第 1000233553 號函核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圖及學科中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現職教育人員（含實習教師與代課教師）個別或組隊團體報名參加。
- 二、作品呈現方式
 - （一）分組及主題範圍：參賽者應以綜合活動科五大活動課程項目，擇一進行活動示例設計。
 - 1、個別組：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 2、團體組：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特色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 （二）送件格式
 - 1、紙本：請以中文呈現，並以word檔繕打，A4 直式橫書規格，14 字型大小，標楷體，固定行高 22pt.，邊界上下 2.54cm，左右 2.6cm，10 頁以內(不含附件)，並於首頁附上**報名表**（附件一）、**切結書**（附件二）及**著作權轉讓同意書**（附件三），依序裝訂成冊（報名表→切結書→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投稿內容 10 頁→相關附件，附件檔案如ppt 檔亦須以紙本呈現）。
 - 2、光碟：紙本之電子檔請以光碟存檔並於光碟上標註學校名稱及參賽者姓名；作品請以參賽者姓名為檔名儲存。
 - 3、相關附件可逕至國立臺中文華高中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網站 http://203.68.192.10/wh_study 下載。

(三) 投稿之內容需包含：

- 1、 設計概念：說明活動示例的教學目標及設計概念。
- 2、 實施過程：詳述活動示例進行過程等。
- 3、 實施成效：以學生學習成果或觀察到的學習成長，說明活動示例實施後之教學成效。
- 4、 評量方式：詳述多元評量設計之評量方式與運用。
- 5、 省思：包括活動示例實施後之檢討，及活動示例未來應用的探討。
- 6、 其他(附件)：照片、相關成果檔案、學習單及評量表等相關資料。

(四) 送件作品限已辦理之活動，未曾獲得任何校外競賽獎勵、未曾受政府單位補助，且未違反著作財產權者。若係修改已獲獎之舊作參賽，至少應有 50% 差異，並應於交付作品時詳述差異處。涉及著作財產權或重複敘獎之認定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五) 活動示例內容中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等部分，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經檢舉查證屬實者，追回所發獎項。

(六) 主辦單位得逕行成果發表並印製得獎作品專輯，並上傳相關網站表揚，供各界參考下載，學科中心並得將其作為優良教學之示範教材。

三、收件時間及辦法

即日起至101年7月15日止(郵戳為憑)，請填妥報名表連同作品以掛號寄送：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 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參加活動示例甄選」。

四、評審原則暨審查流程

(一) 評審原則

- 1、 理念與創見：40%，教學理念正確，或內容具創新構想。
- 2、 實用性或推廣性：40%，可行性高，適宜推廣。
- 3、 結構與文字流暢性：20%，內容完整，具體呈現教學成效。

(二) 審查流程

| 工作流程 | 作業內容 | 預計期程 |
|------|---|------|
| 收件 | • 學科中心按件編碼並彌封作者姓名、服務學校等相關資訊。 • 收件名單製表公告在本學科中心網頁上，不另行通知。 | 7 月 |
| 格式審查 | • 進行格式審查，稿件以匿名審查為原則，針對收件編號之稿件是否合乎投稿規定進行審查。 • 格式審查通過者公告在本學科中心網頁上； | 7 月 |

| | | |
|-------|---|----|
| | | |
| 初審 | •由學科中心邀請綜合活動學科專業人士進行初審，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進入複審。 | 7月 |
| 複審 | •由學科中心邀請另外一組評審委員進行複審，並擇優錄取若干名額。 | 8月 |
| 審查結果 | •於「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網站 http://203.68.192.10/wh_study/ 公佈評審結果，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 8月 |
| 頒獎與表揚 | •得獎名冊報呈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成果發表於8月份發表。 | 8月 |

五、敘獎辦法：(承辦單位保留各獎項從缺之權力。)

| 獎項 | 件數 | 獎勵 | |
|----|---|--------------------------------------|--|
| 特優 | 1.個別組：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以3件為原則。 2.團體組：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特色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以3件為原則。 | 頒發獎狀各乙紙，並函請權責單位對獲獎人員、該校校長及業務承辦人從優敘獎。 | 1.其教材、教案列入學科中心教學資源，公開提供作為參考示例，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核發稿費。 2.配合承辦單位進行成果發表，並將作品彙編成冊，上傳至相關網站，提供下載分享。 |
| 優選 | 1.個別組：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以6件為原則。 2.團體組：學生自治會活動、學校特色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以6件為原則。 | 頒發獎狀各乙紙，並函請權責單位對獲獎人員、該校校長及業務承辦人從優敘獎。 | |

伍、聯絡人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 張雅芬小姐

專線：04-36069095，傳真：04-23113919，E-mail：subject@whsh.tc.edu.tw

陸、本辦法經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專家諮詢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 |
|------|
| 收件編號 |
| |

附件一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
「綜合活動領域活動示例甄選」報名表

| | |
|---|--|
| 一、報名事項 | |
| 1.報名組別(請擇一勾選) | |
| (1)個人組 <input type="checkbox"/> 1.1 班級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2 社團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1.3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 (2)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2.1 學生自治會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2 學校特色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2.3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
| 2.題目： | |
| 3.適用年級： | |
| 二、個人資料(所有項目請務必填寫) | |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 學校： | 職稱： |
| 學校電話： | 手機： |
| E-mail： | |
| 戶籍地址(含鄰里)： | |
| 聯絡地址： | |
| 內容說明： | |
| | |
| 單位主管： | (蓋章) |
| 人事單位主管： | (蓋章) |

(說明：若為團體創作者請自行增加個人資料欄位)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
「綜合活動領域活動示例甄選」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綜合活動領域活動示例甄選』」之作品確為本人或團體創作設計，且未曾得獎，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獲得任何校外競賽獎勵。
- (二) 未曾受政府單位補助。
- (三) 未違反著作財產權者。
- (四) 若係修改已獲獎之舊作參賽，至少應有 50%差異，並應於交付作品時詳述差異處。
- (五) 作品未抄襲。
- (六) 作品未委託他人創作設計。
- (七) 作品未受他人委託創作設計。

以上陳述如有虛假不實，立切結書人願無條件接受主辦單位處置，並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

1. 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2. 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3. 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說明：1. 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切結書，於名時一併送件。

2. 若為團體創作者，每一位創作者均須親筆簽名切結書以茲確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
「綜合活動領域活動示例甄選」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本人_____參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綜合活動領域活動示例甄選』」。茲同意於獲獎後，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將本人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 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必要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 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對獲獎作品保有修改權（未依上述規定放棄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及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普通高級中學課程 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本獲獎作品同意「普通高級中學課程 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對於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網路傳輸、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教學活動示例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本人不得異議。

作品如有抄襲臨摹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者，除自負應有法律責任外，一經查覺，本人願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狀、獎金時，本人願歸回所領獎狀、獎金。

1. 參選者簽名_____（蓋章）、身份證字號：_____
2. 參選者簽名_____（蓋章）、身份證字號：_____
3. 參選者簽名_____（蓋章）、身份證字號：_____

說明：1. 每位參賽者需親筆簽名確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於報名時一併送件。
2. 若為團體創作者，每一位創作者均須親筆簽名著作權轉讓同意書以茲確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學科中心 101 年度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核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臺中(三)字第 1000233553 號函核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 三、教育部 98 年 11 月 4 日臺中(三)字第 0980190497 號函及 98 年 12 月 30 日臺中(三)字 0980227164 號核定 23 科學科中心 98 學年度種子教師培訓實施計畫。
- 四、教育部 99 年 8 月 10 日教中(三)字第 0990138954 函核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實施計畫」辦理。
- 五、100 年 9 月 16 日學科中心 9 月份第一次專家諮詢委員會議之決議。

貳、 目的

- 一、建構專業社群聯絡網，推廣各類教師研習活動，並透過教師同儕間的學習，提升教師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
- 二、建構教學輔助資訊平台，精進教師在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及教學評量等之能力。
- 三、建構教學資源研發支援體系，增進教師教學研究之風氣，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 四、協助各校瞭解高中課程綱要、課程活動設計及專業資源取得方式，並有效運用資源研發小組教材教案進行範例說明，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參、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 三、協辦或諮詢單位：南台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

肆、 工作重點

- 一、參與學科中心規劃之各項增能培訓課程。
- 二、配合學科中心協助規劃有系統之教師進修計畫，並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觀摩示範講師，從事教學演示，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效能。
- 三、參與學科中心之教材教法、活動設計、實驗示範、教學評量、資訊融入教學

等專題研究或教學資源之研發；並協助推廣。

四、協助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教材發展計畫，研發或蒐整數位化教材教案。

五、協助學科中心建置轄區內該學科教師之聯絡網，並擔任聯絡人員，蒐集各校在課程發展、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及專業發展之具體建構經驗。

六、協助學校推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及發展性教學輔導工作。

伍、遴選條件與程序

一、遴選對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現職合格教師以具有實際任教高中三年以上之合格現職專任教師為對象。

(二) 退休教師：以教學年資十年以上，並具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教學經驗之退休教師為對象。

(三) 全國各高中現任學務主任或綜合活動承辦組長，且曾擔任學務工作兩年以上者。

(四) 擔任導師五年以上者。

二、遴選條件：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有擔任種子教師之意願，願意協助推動教師研習或進行教學示範者。

(二) 有參與學科中心教學資源研發之經驗，或對研發學科課程與教材教法、教學實務及學習評量行動研究，具有濃厚興趣者或有相關具體經驗。

(三) 具備電腦基本素養（文書處理、上網蒐集彙整資料等），並能製作學科數位媒材者。

三、遴選方式：

(一) 成立遴選及諮詢小組：由學科中心聘請學科專家、課綱委員及諮詢小組成員，組成種子教師遴選及諮詢小組，並由學科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研訂本學科種子教師實施計畫、遴選種子教師及本計畫內部檢核相關事宜。

(二) 遴選程序

1. 公告遴選種子教師計畫，接受各機關推薦、自我推薦之候選人名單。

2. 初審：由綜合活動學科中心遴選及諮詢小組進行初審，確認候選人名單，審查候選人之遴選資格及遴選條件(包括審查其繳交之基本資料、學校經歷、意願書及相關資料等)。

3. 複審：通過初審者，由綜合活動學科中心遴選及諮詢小組進行複審，審查原則如下：考量候選人之(1)學務工作年資、(2)現任及曾任職務、及(3)分區分配性等，作為複審之原則。

4. 確認意願：候選人於通過複審後，公告名單並請候選人簽署意願書(詳附表 1)，確認其實際擔任種子教師之意願，後始進行培訓。

備註：由於學務人員特性不同於其他處室人員，更迭性較高，故遴選方式與程序不同於其他一般學科。

(三) 公告名單：通過遴選者之名單將於「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http://203.68.192.10/wh_study/) 公告，由學科中心正式函知獲選教師本人及服務學校，並副知主管機關、工作圈及教育部。

陸、種子教師工作配合措施

- 一、種子教師依學校狀況，分別負責綜合活動學科五大活動分類之相關工作。
- 二、種子教師獲聘擔任研習講師者，其原服務學校應給予公假，並協助課務排代。
- 三、種子教師出席參與學科中心各項主題工作，學科中心依相關法規核實支付稿費、差旅費、出席費等。其原服務學校應給予公假，並協助課務排代，兼代課費用，由學科中心支應。
- 四、種子教師完成學科中心規劃之相關任務並表現優異者，由學科中心報請教育部轉請相關主管機關從優敘獎。

柒、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 一、研習時間：預計 101 年度 3 月、8 月各辦理一次研習，共兩場(教師須全程參與二場次研習活動，方可取得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種子教師資格)。
- 二、研習方式：兼重理念講述、實例分享與問題研討，協助小組參與研發相關工作。
- 三、研習地點：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綜合活動專科教室(407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 四、研習時數：兩場合計 13 小時。
- 五、研習課程(暫定)

| 時間 | 研習內容 | 講師 | 研習方式 |
|-------------|--|----------|--------------|
| 08:30~09:00 | 報到 |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 |
| 09:00~09:10 | 開幕式 | 講師另聘 | |
| 09:10~10:40 | 綜合活動學科多元評量概述、實作與應用 | 講師另聘 | 專題講述 |
| 10:40~10:50 | 休息 | | |
| 10:50~12:20 | 初階種子教師： 高中課程綱要及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概述 | 講師另聘 | 專題講述 |
| | 進階種子教師(已參與 99、100 年種子教師研習者) 綜合活動學科課程規劃理念與實例 | 講師另聘 | 專題討論 |
| 12:20~13:30 | 午餐休息 | | |
| 13:30~15:00 | 綜合活動分站討論活動(一) 1. 班級活動 | 講師另聘 | 分站討論 經驗分享 |

| | | | |
|-------------|--|----------|--------------|
| | 2. 社團活動 3.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4. 學生自治會活動 5. 學校特色活動 | | |
| 15:00~15:10 | 休息 | | |
| 15:10~16:10 | 綜合活動分站討論活動(二) 擬訂小組、個人工作計畫 1. 班級活動 2. 社團活動 3.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4. 學生自治會活動 5. 學校特色活動 | 專家諮詢小組成員 | 分站討論 研擬計畫 |
| 16:10~16:20 | 休息 | | |
| 16:20~17:00 | 綜合座談 | 講師另聘 | 綜合座談 |
| 17:00~ | 賦歸 | | |

捌、種子教師師資名單

| 編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主要學經歷 | 學科專長 | 備註 |
|----|-----|--------------|-------------------------------------|-------|---------|
| 1 | 陳俊男 |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學務主任 | 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 | 社會領域 | 未報部發書函聘 |
| 2 | 李政熹 | 國立苑裡高中教務主任 | 美國 Washington City University 管理學碩士 | 社會領域 | 已報部發書函聘 |
| 3 | 李重毅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 | 特殊教育 | 已報部發書函聘 |
| 4 | 文士豪 | 臺北建國高中圖書館主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研究所 40 學分班 | 數學科 | 已報部發書函聘 |
| 5 | 鄭雅芬 | 臺北市中正高中學務主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研究所 | 藝術領域 | 未報部發書函聘 |
| 6 | 陳俊穎 | 臺北市靜修女中活動組長 |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 數學科 | 未報部發書函聘 |
| 7 | 李淑卿 | 國立中和高中訓育組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博士候選人 | 健康與護理 | 未報部發書函聘 |
| 8 | 李健維 |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學務主任 | 私立逢甲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 | 數學科 | 已報部發書函聘 |
| 9 | 陳信華 |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訓育組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所 | 英文科 | 未報部發書函聘 |
| 10 | 翟家甫 | 國立清水高中教務主任 | 私立東吳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系 | 資訊領域 | 已報部發書函聘 |
| 11 | 廖財固 | 國立臺中一中學務主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研究所教學碩士 | 社會領域 | 已報部發書函聘 |
| 12 | 吳曉暢 | 國立臺中一中訓育組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碩士 | 體育 | 已報部發書函聘 |

| 編號 | 姓名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主要學經歷 | 學科專長 | 備註 |
|----|-----|----------------|-------------------|------------|---------|
| 13 | 周書正 | 國立臺中二中圖書館主任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所教學碩士 | 健康與體育領域 | 已報部發書函聘 |
| 14 | 鄭芳郁 | 國立臺中二中訓育組長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 語文領域 | 已報部發書函聘 |
| 15 | 林家如 | 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學務主任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 | 語文領域 | 未報部發書函聘 |
| 16 | 許旭輝 | 私立新竹磐石高級中學訓育組長 | 文化大學地理系，中華大學景觀建築所 | 學生服務學習活動 | 未報部發書函聘 |
| 17 | 王玉輝 | 國立屏東高中學務主任 | 國立中山大學中文所碩士 | 臺灣文學 | 未報部發書函聘 |
| 18 | 謝發明 | 國立屏東高中訓育組長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教學研究所碩士 | 體育 | 已報部發書函聘 |
| 19 | 虞慧貞 | 高雄市立前鎮高中學務主任 | 高雄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 | 語文領域 | 已報部發書函聘 |
| 20 | 曾定璿 | 國立臺南家齊女中學務主任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英語系 | 英文科 | 未報部發書函聘 |
| 21 | 陳淑芬 | 嘉義市私立立仁高中教師 |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綜合高中商科 | 已報部發書函聘 |
| 22 | 魏晏彤 |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訓育組長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民族音樂學研究所 | 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科 | 未報部發書函聘 |
| 23 | 王鳳彩 |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師 |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 | 化學科 | 已報部發書函聘 |
| 24 | 張晏杰 | 私立協同高中訓育組長 | 中正大學政治所 | 公民與社會 | 未報部發書函聘 |

玖、種子教師工作計畫總表

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種子教師 101 年度工作計畫總表

| 編號 | 種子教師姓名 | 負責區域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 1 | 陳俊男 | 北區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 1. 研發「服務學習」示例教材 1~2 件。 | 北區約計 7~13 人 |
| 2 | 李政熹 | | 2. 參與各項培訓課程。 | |
| 3 | 李重毅 | | 3. 協助規劃綜合活動學科教師進修計畫，並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講師。 | |
| 4 | 文士豪 | | 4. 協助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教材發展計畫，研發或蒐整數位化教材教案。 | |
| 5 | 鄭雅芬 | | 5. 協助學科中心建置轄區內該學科教師之聯絡網，並擔任聯絡人員。 | |

| 編號 | 種子教師姓名 | 負責區域 | 工作項目 | 備註 | | |
|----|--------|---|---|-------------|---|-------------|
| 6 | 陳俊穎 | | 1. 研發「學校特色活動」示例教材 1~2 件。 2. 參與各項培訓課程。 3. 協助規劃綜合活動學科教師進修計畫，並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講師。 | | | |
| 7 | 李淑卿 | | 4. 協助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教材發展計畫，研發或蒐整數位化教材教案。 5. 協助學科中心建置轄區內該學科教師之聯絡網，並擔任聯絡人員。 | | | |
| 8 | 李健維 | | 中區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 1. 研發「班級活動」示例教材 1~2 件。 2. 參與各項培訓課程。 3. 協助規劃綜合活動學科教師進修計畫，並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講師。 | 中區約計 8~13 人 |
| 9 | 陳信華 | | | | 4. 協助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教材發展計畫，研發或蒐整數位化教材教案。 | |
| 10 | 翟家甫 | | | | 5. 協助學科中心建置轄區內該學科教師之聯絡網，並擔任聯絡人員。 | |
| 11 | 廖財固 | 1. 研發「社團活動」示例教材 1~2 件。 2. 參與各項培訓課程。 3. 協助規劃綜合活動學科教師進修計畫，並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講師。 | | | | |
| 12 | 吳曉暢 | 4. 協助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教材發展計畫，研發或蒐整數位化教材教案。 | | | | |
| 13 | 周書正 | 5. 協助學科中心建置轄區內該學科教師之聯絡網，並擔任聯絡人員。 | | | | |
| 14 | 鄭芳郁 | 1. 研發「社團活動」示例教材 1~2 件。 2. 參與各項培訓課程。 3. 協助規劃綜合活動學科教師進修計畫，並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講師。 | | | | |
| 15 | 林家如 | 4. 協助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教材發展計畫，研發或蒐整數位化教材教案。 | | | | |
| 16 | 許旭輝 | 5. 協助學科中心建置轄區內該學科教師之聯絡網，並擔任聯絡人員。 | | | | |
| 17 | 王玉輝 | 南區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1. 研發「社團活動」示例教材 1~2 件。 2. 參與各項培訓課程。 3. 協助規劃綜合活動學科教師進修計畫，並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講師。 | 南區約計 8~13 人 | | |
| 18 | 謝發明 | | 4. 協助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教材發展計畫，研發或蒐整數位化教材教案。 | | | |
| 19 | 虞慧貞 | | 5. 協助學科中心建置轄區內該學科教師之聯絡網，並擔任聯絡人員。 | | | |
| 20 | 曾定璿 | | 1. 研發「社團活動」示例教材 1~2 件。 2. 參與各項培訓課程。 3. 協助規劃綜合活動學科教師進修計畫，並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講師。 | | | |
| 21 | 陳淑芬 | | 4. 協助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教材發展計畫，研發或蒐整數位化教材教案。 | | | |
| 22 | 魏晏彤 | | 5. 協助學科中心建置轄區內該學科教師之聯絡網，並擔任聯絡人員。 | | | |
| 23 | 王鳳彩 | | 1. 研發「社團活動」示例教材 1~2 件。 2. 參與各項培訓課程。 3. 協助規劃綜合活動學科教師進修計畫，並擔任研習課程之教學講師。 | | | |
| 24 | 張晏杰 | | 4. 協助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教材發展計畫，研發或蒐整數位化教材教案。 5. 協助學科中心建置轄區內該學科教師之聯絡網，並擔任聯絡人員。 | | | |

壹拾、個人工作計畫進度表

種子教師個人計畫進度表預計於三月份培訓課程中分組由資深種子帶領新進種子撰寫，確定後函報工作圈以補充工作計畫內容。

壹拾壹、 辦理期程

- 一、 準備階段：進行計畫規劃與撰寫；組織遴選及諮詢小組成員。
- 二、 核定計畫：101 年度種子教師培訓計畫送請教育部核定。
- 三、 遴選階段：公告實施計畫，受理報名，並報教育部協助函請相關主管機關轄屬學校推薦人員；進行種子教師報名初審、複審與公告名單，並由學科中心正式函知獲選教師本人及服務學校，並副知工作圈及教育部。
- 四、 培訓階段：101 年 月 日及 月 日共辦理 2 場綜合活動科種子教師研習，培訓種子教師。
- 五、 報部發聘：種子教師完成二場研習後，由諮詢小組研商相關工作計畫，連同種子教師名單正式函報教育部並由學科中心發聘。
- 六、 工作階段：
 - 1、 由種子教師草擬與確認研發教材方向，並著手進行教材研發。
 - 2、 擔任夥伴學習學校進修講師、協助規劃綜合活動學科教師進修計畫等工作。
- 七、 成效檢核階段：對於種子教師工作隨時進行內部成效檢核，以作因應策略，並接受普通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每學年辦理之種子教師工作成效考評，提供教育部作為督導追蹤考核及獎勵之依據。
- 八、 其他：學科中心現已完成培訓並可執行各主題工作所定內容之種子師資，由學科中心檢附相關資料，送工作圈彙整檢核後報部發聘。

壹拾貳、 成效檢核

- 一、外部檢核：接受普通高中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每學年辦理之種子教師工作成效考評，提供教育部作為督導追蹤考核及獎勵之依據。辦理本計畫工作績優者，實施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得由課務工作圈舉行公開發表會。
- 二、內部檢核：學科中心應對所屬種子教師遴選、培訓、任務分工、執行成效、實施困難與因應策略，訂定實施自我檢核機制，包括種子教師自我檢核、擔任研習講師之回饋意見，並由課綱委員及專家諮詢小組成員依據種子教師之表現提供評語與建議，作為考核及獎勵之依據。

壹拾參、 經費來源

- 一、學科中心負擔經費：種子教師參加學科中心辦理之培訓研習、相關研發工作及辦理轄區相關推廣工作之鐘點費、稿費、差旅費、出席費及原服務學校所需之兼代課費用等，由學科中心依所提報並經教育部核定之年度計畫經費中支應。
- 二、其他經費：種子教師應邀至區域內或相關學校擔任講座時，其講授鐘點費、差旅費及原服務學校所需之兼代課費用等，均由邀請單位(承辦研習學校)，

依規定支應。

附件 4、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學科中心

101 年度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核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臺中(三)字第 1000233553 號函核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貳、研習目標

- 一、提昇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人員對綜合活動科課程之認知與實踐能力。
- 二、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人員推動服務學習工作之專業進修成長，並鼓勵其將服務學習精神落實於校園。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學校－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肆、研習對象

- 一、研習對象：國立暨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人員（學務主任、訓育組長或活動組長、導師、社團指導老師），每校薦派一名，以新任學務處人員優先。
- 二、研習人數：每區預計參與人數 110 人，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伍、研習場次時間

| | 北區 | 中區 | 南區 |
|--------|---------------------------------|---------------------------------|-----------------------------|
| 研習日期 | 8 月份、10 月份 | 8 月份、10 月份 | 8 月份、10 月份 |
| 研習地點 | 洽談後決定公告 | 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 洽談後決定公告 |
| 與會學校縣市 | 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 | 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 |

陸、課程內容：課程表(附件一)。

柒、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

網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

玖、經費來源：

教育部綜合活動學科中心相關經費支應，各場次研習所需經費由各承辦學校檢附領據向學科中心辦理請款，原始憑證由承辦學校妥善保管，俾供審計單位查核。

拾、其它

- 一、各梯次研習資料與成果，將置於普通高級中學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專屬網頁，供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自我進修成長之用。
 - 二、請於報名時，將所欲詢問瞭解的問題寫於提問單上(附件三)，並傳真至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04-23113919)，以利事先彙整後，於會議當日給予回應討論。
 - 三、本研習會全程參與者，核予12小時研習證明(第一場次6小時，第二場次6小時，依實際課程核發)。
 - 四、本研習活動供餐，參加人員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核支，並請各校准與參加人員公差假辦理。
 - 五、為響應環保、節約資源，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 六、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給予敘獎。
-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並公佈之。

附件一 課程表

| 時 間 | 研 習 內 容 | 主 持 人 | 授 課 講 師 |
|------------------|--|--------------------|---------------------------|
| 第一場(8月份) | | | |
| 08:30~9:00 | 至研習地點報到 | | |
| 9:00~9:20 | 開幕式 | 中辦長官、李坤崇教授 各校校長 | |
| 9:20~10:50 | 高中綜合活動科課程綱要與檢核概述 | 各校校長 | 南台科技大學 李坤崇教授 |
| 10:50~11:00 | 休息 | | |
| 11:00~12:00 | 綜合活動課程經驗分享 | 各校主任 | 待聘 |
| 12:00~13:30 | 午餐 休息 | | |
| 13:30~15:00 | 綜合活動科課程規劃理念與實施 1. 行事曆規畫 2. 常見問題與因應 | 各校主任 | 待聘 |
| 15:10~15:30 | 休息 | | |
| 15:30~17:30 | 1. 綜合活動分站討論活動(一) 2. 大團體分享 | 各校校長 | 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專家諮詢小組成員 (附件二) |
| 17:30~ | 賦歸 | | |
| 第二場(10月份) | | | |
| 08:30~9:00 | 至研習地點報到 | | |
| 9:00~9:20 | 開幕式 | 中辦長官、李坤崇教授 各校校長 | |
| 9:20~10:20 | 綜合活動示例得獎成果發表 | 各校主任 | 得獎教師 |
| 10:20~10:30 | 休息 | | |
| 10:30~12:00 | 100年度教學資源研發成果發表 | 各校主任 | 綜合活動學科中心 教學資源研發小組 |
| 12:00~13:30 | 午餐 休息 | | |
| 13:30~15:00 |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綜合活動課程探討 與實務 | 各校校長 | 待聘 |
| 15:00~15:10 | 休息 | | |
| 15:10~14:40 | 1. 綜合活動分站討論活動(一) | 各校校長 | 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專家諮詢小組成長 |

| | | | |
|-------------|----------|------|---------------------------|
| | 2. 大團體分享 | | |
| 14:40-17:30 | 綜合座談 | 各校校長 | 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專家諮詢小組成員 (附件二) |
| 17:30~ | 賦歸 | | |

附件二 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專家諮詢小組成員名單

| 編號 | 姓名 | 單位 |
|----|-----|--------------------|
| 1 | 李坤崇 | 南台科技大學教育領導與評鑑研究所教授 |
| 2 | 歐慧敏 | 私立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
| 3 | 蕭穗珍 | 新竹市立香山高中校長 |
| 4 | 陳沛郎 | 國立新營高中校長 |
| 5 | 李重毅 | 教育部中部辦公室 |
| 6 | 李政熹 | 國立苑裡高中教務主任 |
| 7 | 翟家甫 | 國立清水高中教務主任 |
| 8 | 廖財固 | 國立臺中一中學務主任 |
| 9 | 吳曉暢 | 國立臺中一中訓育組長 |
| 10 | 周書正 | 國立臺中二中圖書館主任 |
| 11 | 鄭芳郁 | 國立臺中二中訓育組長 |
| 12 | 李健維 |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學務主任 |
| 13 | 陳信華 |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
| 14 | 陳俊男 | 臺北市立大同高中學務主任 |
| 15 | 鄭雅芬 | 臺北市立中正高中學務主任 |
| 16 | 王玉輝 | 國立屏東高中學務主任 |
| 17 | 謝發明 | 國立屏東高中訓育組長 |

附件三

101 年度推動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提問單】

| | |
|-------|--|
| 服務單位 | |
| 姓 名 | |
| 職 稱 | |
| 問題摘述： | |
| 備註： | |

1.基本資料可視個人意願填寫。

2.本次研習為提昇討論效率，煩請與會師長盡量善用此提問單詢問相關問題。

3.請於報名時，將此提問單傳真或 mail 至綜合活動學科中心，以利彙整資料，謝謝！（傳真：04-23113919，e-mail：subject@whsh.tc.edu.tw），謝謝！

101 年度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工作團隊成長策略聯盟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核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臺中(三)字第 1000233553 號函核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貳、研習目標

- 一、型塑知識社群，提供專業導向之進修規劃，落實策略聯盟間的經驗分享與回饋。
- 二、結合重要議題融入，精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提昇教學效能。
- 三、運用成長策略聯盟方式共同探討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融入綜合活動的方式與策略發展，以整合學科間資源，共同解決與研討教學實務問題。
- 四、透過跨學科交流方式，思考學科中心之間的異同性，期以發展合作之新風貌，落實課程綱要橫向整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生涯規劃學科中心-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肆、研習對象

- 一、研習對象：以學科中心聯盟工作團隊、種子教師為主。
- 二、研習人數：每學科中心代表 10 人，共 30 人。

伍、研習場次時間

- 一、日期：101 年上半年辦理，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二、地點：臺中市文華高中綜合活動專科教室

陸、課程內容：

| 月 日 | | | |
|-------------|----------------|-----------|---------|
| 時 間 | 研 習 內 容 | 主 持 人 | 授 課 講 師 |
| 08:30~09:00 | 至研習地點報到 | | |
| 09:00~09:20 | 開幕式 | 中辦長官、各校校長 | |
| 09:20~10:30 | 課綱實施及學科中心推動之經驗 | 文華高中校長 | 各學科中心代表 |

| | | | |
|-------------|-----------------------------|--------|---------|
| | 分享交流 | | |
| 10:30~10:50 | 休息 | | |
| 10:50~12:00 | 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融入綜合活動的方式與策略—分組討論 | 各校主任 | 待聘 |
| 12:00~13:10 | 午餐 休息 | | |
| 13:10~14:40 | 生命教育、生涯規劃融入綜合活動的方式與策略—分組報告 | 文華高中校長 | 各學科中心代表 |
| 14:40~15:00 | 休息 | | |
| 15:00~16:30 | 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及綜合活動等學科中心聯盟的展望與作法 | 文華高中校長 | 各學科中心代表 |
| 16:30~17:00 | 綜合座談 | 各校校長 | 待聘 |
| 17:00~ | 賦歸 | | |

柒、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101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月 00 日止。

二、 報名網址: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

玖、經費來源：教育部學科中心項下相關經費支應。

拾、其它

一、 研習資料與成果，將置於三學科中心專屬網頁，供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自我進修成長之用。

二、 本研習會全程參與者，核予 6 小時研習證明。

三、 本研習活動供餐，參加人員差旅費由所屬學科中心依規定核支，並請各校准予參加人員公差假辦理。

四、 為響應環保、節約資源，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五、 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給予敘獎。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並公佈之。

附件 6、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

101 年度全國高中職「躍動青春一帶動唱」競賽辦法

壹、依據

- 一、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核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臺中(三)字第 1000233553 號函核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帶動唱活動，強化體驗、省思與實踐團體活動。
- 二、經由合作學習之活動參與，增進互助合作、修己善群之團隊精神。
- 三、激發學生創意以培養創造力與無限潛能。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

肆、參加對象及資格

凡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競賽，每校以兩隊為限，每隊人數 10~20 人；參加競賽之選手，以全國公私立高中職校在學學生為限。

伍、比賽項目—帶動唱

一、規範：

- (一) 指用動態或靜態歌曲的歌詞加以適當動作，以手勢與肢體活動來解釋及配合歌詞，並能帶動觀眾一起參與表演之帶動唱設計。
- (二) 帶動唱內容需符合音樂唱跳精神，不得完全設計為「啦啦隊」、「熱舞」、「手語」等形式。
- (三) 競賽內容以陽光、青春、活力為主，不得出現暴力、色情等違反善良風俗之設計。
- (四) 服裝以符合上述內容不得有過度暴露之情事，否則不予錄取。

二、初賽：

- (一) 帶動唱內容以拍攝 3-5 分鐘之影片。
- (二) 檔案格式：
 - 1、畫面比例 16*9
 - 2、解析度 720*480 之 MPEG-II 檔片檔，並燒錄成光碟，如有不能讀取情形者視同棄權。

三、決賽：

- (一) 參加決賽之選手，必須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未帶學生證者取消該隊資格。
- (二) 表演開始位置應在比賽規定區域內，自音樂、口號、動作任何一種開始時，即為表演開始；音樂、口號、動作任何一種最後結束時，即為表演結束，從表演開始到結束全程計時。為時 3-5 分鐘，不足 3 分鐘與超過 5 分鐘，每 30 秒扣總分 5 分，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依此類推。
- (三) 司儀報告參賽隊伍名稱時，應儘速進入預備區，俟報告比賽開始後，隊伍始進入競賽規定區域內進行比賽。

四、參賽人數：每隊選手 10~20 人(包含道具與場務人員，報名時可提報 30 位選手名單，正式上場比賽人數為 10-20 人)。

五、其他：

- (一) 進入決賽之隊伍，每隊酌予補助交通費，不足部份由各校經費支應，交通費按里程數補助，說明如下：
 - 1、距離比賽場地 50 公里以內之學校，每隊補助交通費新臺幣 1,000 元。
 - 2、距離比賽場地 50 至 100 公里以內之學校，每隊補助交通費新臺幣 2,000 元。
 - 3、距離比賽場地 100 公里以上之學校及離島或偏遠地區學校，依據學校前往比賽場地往返所需之交通，核實計算補助交通費(以火車莒光號或公路汽車國光號票價為補助標準)。
- (二) 彩排與正式比賽當日將由大會提供參賽隊伍便當。
- (三) 燈光擴音設備及現場佈置由承辦單位負責，餘如參賽所需之服裝、道具、器材等均由參賽學校自行準備，並請各校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場務工作(包含音控)。
- (四) 各校負責人，請確實掌握現場學生，如遇空襲或其他緊急事件時，應就原位保持鎮靜，聽候現場指揮處理。

陸、比賽日期

一、初賽：

- (一) 報名日期：101 年 月 日(星期)前，將每隊帶動唱內容 3-5 分鐘之影片，燒錄成一式二份之光碟及報名表一份(每份光碟內檔案包括3-5 分鐘影片+報名表電子檔)，郵寄掛號至「國立臺中文華高中 綜合活動學科中心」(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郵戳為憑，逾時不候。
- (二) 初審錄取名單將於 101 年 月 日(星期)公告於綜合活動學科中心首頁，請參賽各校自行上網查看。

二、決賽：

- (一) 正式比賽：101 年 月 日(星期)。
- (二) 綵排：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星期)上午，依主辦單位通知為準，各校綵排時間為 10 分鐘為原則。
- (三) 正式比賽演出曲目必須與初賽相同，時間為亦為 3-5 分鐘。

柒、決賽地點

國立臺中文華高中(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寧夏路 240 號)。

捌、決賽領隊會議

- 一、訂於 101 年 月 日(星期)上午 8 時舉行，會中進行綵排及演出順位抽籤，逾時或未派代表則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提出異議。
- 二、各校繳交校旗兩面(旗桿由承辦單位提供)、校歌音樂帶 CD 及表演用音樂帶 CD 各一份(音樂須錄於第一首，盒面及音樂帶須註明校名)。
- 三、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指導老師，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每單位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玖、評分標準

- 一、團隊精神(動作流暢、演出默契等) 20%。
- 二、台風(演出內容、氣勢、聲音控制等) 20%。
- 三、創意(編詞、隊形、內容主題等) 20%。
- 四、造型(道具表現、服裝搭配等) 15%。
- 五、整體表現(動作解說、提詞、現場氣氛帶動等) 25%。

拾、獎勵

- 一、凡報名隊伍均由承辦單位頒發參賽證明。
- 二、賽參賽隊伍之 30%頒發表現優良獎狀，前 10-20 名隊伍進入全國決賽為原則。
- 三、決賽頒發特優隊伍二隊，獎盃乙座、個人獎狀乙紙。
- 四、優勝隊伍三隊，獎盃乙座、個人獎狀乙紙。
- 五、佳作隊伍五隊，獎盃乙座、個人獎狀乙紙。
- 六、特別獎：
 - (一) 初賽隊伍：除進入決賽隊伍外，另選出三隊最佳創意獎，頒發錦旗乙面。
 - (二) 決賽隊伍：最佳台風獎一隊，頒發錦旗乙面。
 - (三) 最佳造型獎一隊，頒發錦旗乙面。
 - (四) 最佳創意獎一隊，頒發錦旗乙面。
 - (五) 團體精神獎二隊：各決賽隊伍之觀眾席加油團區，頒發錦旗乙面。
 - (六) 上述獎項得經評審委員會調整之。

拾壹、上述競賽辦法經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1 年度全國高中職「躍動青春—帶動唱」競賽報名表

| | | | | | | |
|------------------|---------|----|----------|----------|--------|--|
| 學校 | | | 通訊 地址 | | | |
| | | | | 參賽 人數 | | |
| 領 隊 老 師 | 職稱 | 姓名 | 聯絡電話 | 手機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
| 指 導 老 師 | 職稱 | 姓名 | 聯絡電話 | 手機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
| 隊 長 | 年班 號 | 姓名 | 聯絡電話 | 手機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
| 音 控 | 年班 號 | 姓名 | 聯絡電話 | 手機 | 電子郵件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團 隊 概 況 | 組成團體(社團、班級)簡介，隊名由來介紹 (300字以內) | | | |
| 演 出 主 題 說 明 | | | 演 出 時 機 說 明 | |
| 演 出 時 間 | 分 秒 | 使用道具 器材 (需自備) | | |
| 參 賽 隊 員 | 年 班 號 | 姓 名 | 年 班 號 | 姓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綜合活動科學科中心 101 年度專科教室運用及推廣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100 年 10 月 11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73922 號函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配套措施方案 5-1「提升高中職教師教學品質實施方案」，自即日起實施。前揭方案報奉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00103358 號核定。
- 二、教育部 101 年 1 月 30 日臺中(三)字第 1000233553 號函核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課務發展工作圈及學科中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貳、計畫目的

- 一、提供辦理種子教師研習、執行教材研發及學生活動多元化等活動之場地。
- 二、接受各校規劃或充實專科教室諮詢。
- 三、營造教師可運用多功能之活動環境，以塑造學生從課程中「實踐、體驗與省思以建構內化」。
- 四、具備教學情境佈置與多功能特色，配合綜合活動科五大活動一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學校特色活動之實施。

參、專科教室規劃配置

- 一、為達成計畫目的，以利於綜合活動科五大活動之實施，本學科中心專科教室之規劃配置需兼具以下功能：(一)會議功能；(二)視聽功能；(三)資料查詢功能；(四)成果發表功能。
- 二、本學科中心專科教室於 97 年度設立於本校和平樓二樓，初期完成結構整修、桌椅添置、展示佈告欄、照明空調等部份硬體設備；為充實基本教學設備，98 年度規畫配置以視聽設備為主；99 年度以充實資訊設備與行政設備為主；100 年度以充實圖書資料為主，101 年度以推廣專科教室運用為主。

肆、專科教室具體規劃運用方案

- 一、辦理綜合活動科種子教師培訓。
- 二、辦理學生自治會、全校班級幹部研習及社團社長會議等活動。
- 三、提供社團申請辦理社團活動，如：辯論比賽、社團聯誼、社團成果發表等。
- 四、辦理各項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如：專題學習、專題研究、通識教育講座、學習成果發表及其他創意活動。

五、辦理各項學生培訓活動，如：語文競賽、外交小尖兵、國際教育旅行等。

六、依據五大活動規劃使用專科教室及注意事項。

伍、辦理期程

| 工作項目 | 100年 | | 101年 | | | | | | | | | | | |
|-------------------------------|------|-----|------|----|----|----|----|----|----|----|----|-----|-----|-----|
| | 11月 | 12月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一、規劃審查期 | | | | | | | | | | | | | | |
| 1.進行計畫規劃 | | ■ | | | | | | | | | | | | |
| 2.送部審查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二、方案運用 | | | | | | | | | | | | | | |
| 1.辦理綜合活動科種子教師培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辦理學生自治會、全校班級幹部研習及社團社長會議等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辦理各項社團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辦理各項例行性或獨創性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辦理各項學生培訓活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陸、預期效益

- 一、提升導師及社團老師的教學動機，以規劃更多元的班級活動與社團活動。
- 二、提供各校觀摩，以協助各校成立綜合活動科專科教室。
- 三、透過會議場所的境教，使學生自治會活動的會議運作更加成熟順暢。
- 四、延伸社區化概念，提供社區或文教團體相關活動場地使用。